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林大生、王政一、簡學仁、鄒明仁、湯安得、張家鈺、呂連瑞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峰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10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生產及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，總價款新台幣 822 萬 8,680 元，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交易對象	品名	數量	價款
南亞電路板 (昆山)有限公司	真空壓膜機	4	4,607,680
	真空電漿清洗機	1	3,621,000
合計		5	8,228,680

(本案董事長、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3 人，因分別擔任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董事長、董事兼總經理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10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五)。
- 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5%」(約年息 0.98%)，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0.75% 為高。
- 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2 人，因分別擔任「南亞電路板(香港)有限公司」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100% 子公司「南亞電路板(香港)有限公司」美金 7,100 萬元，以參與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現金增資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由「南亞電路板(香港)有限公司」在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轉投資設立之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，經營生產及銷售高精密度電路板及 IC 載板(ABF 及 PP 載板)等新型電子元件。為因應業務擴展需要，擬增建 ABF 載板產線，並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,100 萬元，謹檢附投資計畫書(詳如附件七)。
- 二、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，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100% 子公司「南亞電路板(香港)有限公司」美金 7,100 萬元，以參與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現金增資，謹檢附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八)。
- 三、增資後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2 億 480 萬元提高為美金 2 億 7,580 萬元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其 100% 股權。
- 四、是否可行? 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於樹林廠增建 ABF 載板產線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「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」生產之 ABF 載板，目前年產能合計 250 萬 800 平方英尺。

二、為提升本公司高值化產品比重，開發高技術門檻之伺服器、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階網通產品，擬規畫投資新台幣 84 億元於樹林廠增建年產能 15 萬 8,400 平方英尺之 ABF 載板產線，預計 113 年第 1 季開始量產。

三、本案投資計畫書(詳如附件九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